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八日收訖

#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柒伍號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撥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 訓令

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司法院（抄發民事調解法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〇七號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擬陸軍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被服製呢製革[illegible]林各廠組織規程經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由）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劃分江蘇省與南京特別市區域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由）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鈕永建續請病假十五日照准由）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復奉交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繳該會舊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明令嘉獎奚蕚銘等已予照辦由）
第一一五號　令立法院（呈送民事調解法已照案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六號　令立法院（呈復審議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四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一七號　令立法院（呈復審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浦口倉庫死難員兵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廣東潮陽縣警察署長黃伯屏等卹金照准由）

# 法規

##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在檢驗之軍警認爲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爲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塡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卽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偸運違禁物品者幷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時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卽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鑛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用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財政農鑛工商三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塡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于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illegible]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庫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為擔保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九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〇 | 一·七六〇·〇〇〇 |
| 二十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一·七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 二十一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一·六四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二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一·五二〇·〇〇〇 |
| 二十三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四八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二十四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〇 |
| 二十五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一·二八〇·〇〇〇 |
| 二十六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二四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七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一六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一二〇·〇〇〇 |
| 二十八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 |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 共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司法院

為令知遵事・查民事調解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由司法院另定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調解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為擬具陸地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編制軍用被服製呢製革糧秣各廠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各組織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省與南京特別市劃分省市區域一案經院議決市區域照市政府原圖大勝關稅收仍歸江蘇省案經詳細討論似此規定於市定地域既無變更於蘇省收入亦無損失檢同圖說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江蘇省政府鈕主席[illegible]疾未痊・續假十五日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該主席病尚未痊・應准續假十五日・以資調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江蘇省政府呈爲該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修正幷由院改正第十九條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繳該會舊牙章一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奚萬銘孫[illegible]三周懷[illegible]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遵例彙報轉請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民事調解法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令審議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決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審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浦口倉庫死難員兵閔維鈞等四員名請各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廣東潮陽縣警察署長黃伯屏警察李功英剿匪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廣告

###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箱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illegible]行箱帖尚有未經取[illegible]此項箱帖早等廢紙[illegible]敝行遷移新屋所有[illegible]庫內須爲重要物品[illegible]出地位勢難長此代[illegible]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illegible]月底以前攜帶憑證[illegible]取否則逾期以後[illegible]有損毀短少或遺失[illegible]敝行不負責任特此[illegible]告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